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徐子宏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8

電子郵件：ah984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90037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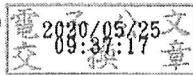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91108856_1090037965_109D2015758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銀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所需前期
規劃費用之放款於銀行法第72條之2之適用，函轉金融監
督管理委員會函釋（隨文檢附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18日金管銀法字第
1090134231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
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
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楊雅雯
電話：(02)89689656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90134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)

主旨：有關銀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所需前期
規劃費用之放款於銀行法第72條之2之適用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90804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都市更新案件之資金融通，提升財務可行性，銀行辦理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核定前所需資金之放款，得依附件所列之項目及時點，依內部授信原則評估後，不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控管。惟銀行仍應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，如後續追蹤未符得排除項目之資金用途或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者，銀行應即將該放款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控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位02010518 誠先生）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會檢查局、銀行局(均含附件) 13:54:03 章

都市更新組



1090037965